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浦劳仲（2008）办字第7378号

申请人：王XX，女，1967年X月XX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XX针织制衣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XX镇XX河XX城。

单位代表人：张XX，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XX，被申请人人事经理。

申请人王XX因劳动报酬事宜与被申请人上海XX针织制衣厂发生争议，于2008年12月9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本会依法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04年5月25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检验员一职，每月工资1119元，2007年1月起调整为1500元/月，当月31日发放上月工资。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职期间每天早上七点半上班，最早九点半下班，每月休息一天，2007年4月起被申请人处实行考勤制度，但被申请人未支付加班工资。每年年底被申请人向职工发放第十三个月工资。2008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因申请人与同事刘艳在单位宿舍发生口角并动手打架为由口头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因被申请人未支付加班工资及补偿金等，申请人提出申诉，要求被申请人：1、支付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10月29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

资13500元；2、支付2004年5月25日至2008年10月29日超时加班工资79475.92元；3、支付2004年5月25日至2008年10月29日双休日加班工资136765.44元；4、支付代通知金1500元；5、补缴2004年5月至2008年10月综合保险；6、支付2008年度第13薪1200元；7、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双倍赔偿金15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2008年3月1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检验员一职，约定工资960元/月。因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故不同意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被申请人处实行考勤制度，考勤卡显示申请人工作时间为7:30至17:30，午饭时间2小时，晚上有时需加班。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申请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60日内提出申诉，故对申请人主张的2004年5月25日至2008年8月31日的超时加班工资，已超过时效，不予认可。被申请人核算申请人2008年9月2日至10月29日超时加班工资为1480元、双休日加班工资为576元，已支付加班工资1480元，故同意支付加班工资差额167元。2008年10月29日申请人与同事刘X上班时间吵骂打架，造成恶劣影响，严重违反厂纪厂规，被申请人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属合法解除，故不同意支付代通知金及违法解除赔偿金。被申请人于2009年春节前按员工工资发放在职员工2008年度第13薪，但申请人主张第13薪无法律依据，不同意支付。因申请人工作流动性大，尚未为其缴纳综合保险。

经查：申请人王XX曾系被申请人上海XX针织制衣厂员工，担任检验员一职。2008年10月29日申请人与同事刘X打架，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违反厂纪厂规为由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公司按惯例每年春节前发放员工上一年度第13薪。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等，遂诉至本会。

另查，申请人2008年3月至10月超时加班546小时，双休日加班680.5小时。被申请人于2008年7月22日支付申请人2008年3月至7月加班费1000元，于10月31日支付8月至10月加班费600元。

以上查明事实，由申请人提供并经质证的“录音”，被申请人提供并经质证的“医疗费收据”、“2008年3月至10月考勤表”、“辞呈”、“综合保险缴费凭证”、“付款凭单”，及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为证。

庭审中，申请人提供“工资袋、信封”，证明其入职时间为2004年5月25日及在职期间工资情况。经质证，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认可，本会予以采信，确认申请人于2004年5月25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自2007年3月起工资标准调整为1500元/月。

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一份，证明双方于2008年3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经质证，申请人对真实性不予认可，称签字系本人所签但签字日期为2008年10月，申请对合同上签订日期进行司法鉴定；庭后申请人于2009年4月22日撤销鉴定申请，故本会对该劳动合同予以采信。被申请人另提供“通告”“会议记录”“工厂规章制度”“案外人刘X的检讨”，证明因申请人在单位打架构

成严重违纪而解除劳动关系。经质证，申请人对该组证据真实性均不认可，但对通告内容认可，承认在单位打架的事实，认为被申请人仅开除了申请人。本会采信“通告”，对其余证据不予采信。

另，被申请人提供“现金签收及工资明细”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构成；本会采信“现金签收”，对“工资明细”不予采信。

本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申请人于2004年5月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应于2008年2月1日前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直至2008年3月1日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08年2月1日至2月2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500元。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申请人在上班时间与同事打架，已影响单位正常经营管理，被申请人据此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并无不当。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5000元及代通知金1500元的请求，本会均不予支持。

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外来从业人员的，应为其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申请人于2004年5月25日至2008年10月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综合保险，应予补缴，故被申请人应为申请人补缴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的综合保险

费8979.53元。双方确认每年春节前发放上一年度第13薪，但双方劳动关系已于2008年10月29日解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08年度第13薪的请求于法无据，本会难以支持。

根据法律规定，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二年，权利人于法定期间内不行使请求权即丧失该项请求权的法律保护。申请人于2008年12月9日向本会申诉，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04年5月25日至2006年12月9日超时加班工资及双休日加班工资的请求，因怠于在法定期限内主张权利而丧失胜诉权。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双方均确认单位实行打卡考勤，申请人于2004年5月25日入职，但被申请人仅提供2008年3月至10月的考勤记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会对其关于2006年12月9日至2008年2月加班的主张予以采信。被申请人主张已在每月工资中支付过加班工资，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本会不予采信。除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的加班工资1600元外，被申请人还应支付2006年12月9日至2008年10月29日的超时加班工资及双休日加班工资39434.48元。

本案受理后经调解未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2月2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500元；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06年12月9日至2008年10月29日超时加班工资及双休日加班工资共计39434.48元；

三、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为申请人补缴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综合保险费8979.53元；

四、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代通知金1500元的请求，本会不予支持；

五、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5000元的请求，本会不予支持；

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08年度第13薪1200元的请求，本会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谷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书记员：徐晓燕